

# 最新中外专利技术许可协议书(实用8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中外专利技术许可协议书篇一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合同号：

鉴于出让方是 技术的专利权持有者；

鉴于出让方有权，并且也同意将 专利技术的使用权、制造权和产品的销售权授予受让方；

鉴于受让方希望利用出让方的专利技术制造和销售产品；

双方授权代表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定义

1.1 “专利技术”——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技术，该技术已于××年×月×日经中国专利局批准，获得了专利权，其专利编号为 。

1.2 “出让方”——是指 国 市 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3 “受让方”——是指中国 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

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4 “合同产品” 是指合同附件二中所列的产品。

1.5 “合同工厂” 是指生产合同产品的工厂，该工厂在省市，名叫 工厂。

1.6 “净销售价” 是指合同产品的销售发票价格扣除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佣金、商业折扣、税费、外购件等费用后的余额。

1.7 “专利资料” 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有关资料。

1.8 “合同生效日” 是指本合同双方有关当局的最末一方的批准日期。

##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受让方同意从出让方取得，出让方同意向受让方授予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的权利。合同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2 出让方授予受让方在中国设计制造合同产品、使用、销售和出口合同产品的许可权，这种权利是非独占性的，是不可转让的权利。

2.3 出让方负责向受让方提供合同产品的专利资料，包括专利的名称、内容、申请情况和专利编号等，具体的资料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4 在合同的执行中，如果受让方需要出让方提供技术服务或一部分生产所需的零部件或原材料时，出让方有义务以最优惠的价格向受让方提供，届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2.5 出让方同意受让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在合同产品上可以

采取双方的联合商标，或者标明“根据出让方的许可制造”的字样。

### 第三条 合同价格

3.1 按照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和范围，本合同采用提成方式计算价格，计价的货币为美元。

3.2 本合同提成费的计算时间从合同生效之日后的第 个月开始，按日历年度计算，每年的12月31日为提成费的结算日。

3.3 提成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销售后的净销售价格计算，提成率为 %，合同产品未销售出去的不应计算提成费。

3.4 在提成费结算日后10天之内受让方应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出让方提交上一年度合同产品的销售数量、净销售额和应支付的提成费，净销售额和提成费的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3.5 出让方如需查核受让方的帐目时，应在接到受让方根据第3.4条规定开出的书面通知后10天之内通知受让方，具体的查帐内容和程序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 第四条 支付条件

4.1 本合同第三条中规定的提成费，受让方将通过 银行(此处为受让方的业务银行)和 银行(此处为出让方的业务银行)支付给出让方，支付中使用的货币为美元。

4.2 出让方在收到受让方按第3.4条的规定发出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开具有关的单据，受让方在收到出让方出具的下列单据后30天内，经审核无误，即支付提成费给出让方：

a. 提成费计算单一式4份；

b.商业发票一式4份；

c.即期汇票一式2份。

4.3按本合同规定，如出让方需要向受让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受让方有权从上述支付中直接扣除。

## 第五条资料的交付和改进

5.1出让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向受让方提供专利资料的名称、内容，以及出让方向中国专利局申请专利的有关情况。

5.2出让方应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将第5.1条中规定的专利资料交付给受让方。（注：由于专利资料都是现成的，因此要求出让方在签约时提交。）

5.3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对合同产品涉及的技术如有改进和发展，应相互将改进和发展的技术资料提供给对方使用。

5.4改进和发展的技术，其所有权属于改进和发展一方，另一方不得利用这些技术资料去申请专利或转让给第三方。

## 第六条侵权和保证

6.1出让方保证是本合同一切专利技术和专利资料的合法持有者，并且有权向受让方转让，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旦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时，则由出让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6.2出让方保证本合同中涉及的专利在合同执行期间是有效的和合法的。如果由于出让方的原因导致专利提前失效时，出让方应将专利失效后受让方支付的费用偿还给受让方，并按%的年息加计利息，与本金一起偿付给受让方。

6.3 在合同有效期间，出让方应按照国家专利局的有关规定按时缴纳专利维持费，以保持专利的有效性。

6.4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本合同涉及的专利的法律性质发生了变化，出让方应立即将此情况以书面形式告之受让方，然后双方再协商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 第七条 税费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征收受让方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受让方负担。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征收出让方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出让方负担。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8.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8.2 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应提交中国的仲裁机构或中国的有关法院解决。如果是诉诸仲裁，则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如果是通过诉讼，则由受让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根据中国的有关法律进行审理。

8.3 仲裁裁决或法院的判决是终局决定，以双方均有约束力。

8.4 仲裁费或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8.5 在争议的处理过程中，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 第九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9.1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于 年 月 日在北京签字。各方应分别向其有关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争取在90天内获得合同的批准，然后用电传通知对方，并用信件确认。

9.2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六个月如仍不能生效，双方均有权取消合同，一理本合同被取消，受让方应将第5.2条中规定的专利资料退还给出让方。

9.3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从合同生效日算起共 年，有效期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9.4 本合同失效后，如果合同中涉及的专利仍然有效时，受让方不得继续使用此专利，如需继续使用，则应与出让方续签合同，本合同失效后，如果合同中涉及的专利也随之失效时，受让方可以继续使用此专利而不需要向出让方支付任何费用。

9.5 本合同期满时，双方发生的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应继续履行各自的责任。

9.6 在合同执行中，对其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和增减，都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7 本合同由第一条至第九条和附件一至附件四组成，合同的正文和附件是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8 本合同用英文书就，一式4份，双方各持2份。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通讯以英文进行，正式通知应以书面形式，航空挂号邮寄，一式2份。合同双方的法定地址如下：

a. 受让方： 公司

地址： 国 市 街道

电传：

传真：

b.受让方： 公司

地址： 国 市 街道

电传：

传真：

受让方代表： 出让方代表：

(签字) (签字)

## 中外专利技术许可协议书篇二

引导语：知识产权是关于人类在社会实践中创造的智力劳动成果的专有权利。今天，小编为大家整理了关于中外专利技术许可合同范本，欢迎阅读与参考！

签约时间：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合同号： \_\_\_\_\_

第一条定义

第二条合同范围

第三条合同价格

第四条支付条件

第五条资料的交付和改进

第六条侵权和保证

第七条税费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第九条合同生效和其他

附件

附件一专利资料的名称、内容和申请情况(略)

附件二合同产品的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略)

附件三提成费的起算时间和计算方法(略)

附件四出让方查帐的内容和方法(略)

正文

鉴于出让方是\_\_\_\_\_技术的专利权持有者；

鉴于受让方希望利用出让方的专利技术制造和销售产品；

双方授权代表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

1. “专利技术”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技术，该技术已于\_\_\_\_\_年\_\_\_月\_\_\_日经中国专利局批准，获得了专利权，其专利编号为\_\_\_\_\_。

2. “出让方”是指\_\_\_\_国\_\_\_\_\_市\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3. “受让方”是指\_\_\_\_国\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4. “合同产品”是指合同附件二中所列的产品。
5. “合同工厂”是指生产合同产品的工厂，该工厂在\_\_\_\_\_省\_\_\_\_\_市，名称\_\_\_\_\_工厂。
6. “净销售价”是指合同产品的销售发票价格扣除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佣金、商业折扣、税费、外购件等费用后的余额。
7. “专利资料”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有关资料。
8. “合同生效日”是指本合同双方有关当局的最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

## 第二条 合同范围

1. 受让方同意从出让方取得，出让方同意向受让方授予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的权利。合同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 出让方授予受让方在\_\_\_\_国设计制造合同产品、使用、销售和出口合同产品的许可权，这种权利是非独占性的，是不可转让的权利。
3. 出让方负责向受让方提供合同产品的专利资料，包括专利的名称、内容、申请情况和专利编号等，具体的资料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4. 在合同的执行中，如果受让方需要出让方提供技术服务或

一部分生产所需的零部件或原材料时，出让方有义务以最优惠的价格向受让方提供，届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5. 出让方同意受让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在合同产品上可以采用双方的联合商标或者标明“根据出让方的许可制造”的字样。

### 第三条合同价格

1. 按照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和范围，本合同采用提成方式计算价格，计价的货币为美元。

2. 本合同提成费的计算时间从合同生效之日后的第\_\_\_\_个月开始，按日历年度计算，每年的12月31日为提成费的结算日。

3. 提成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的销售后的净销售价格计算，提成率为\_\_\_\_%，合同产品未销售出去的不应计算提成费。

4. 在提成费结算日后10天之内受让方应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出让方提交上一年度合同产品的销售数量、净销售额和应支付的提成费，净销售额和提成费的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5. 出让方如需查核受让方的帐目时，应在接到受让方根据第3、4款规定开出的书面通知后10天之内通知受让方，具体的查帐内容和程序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 第四条支付条件

1. 本合同第三条中规定的提成费，受让方将通过\_\_\_\_银行(此处为受让方的业务银行)和\_\_\_\_银行(此处为出让方的业务银行)支付给出让方，支付中使用的货币为美元。

2. 出让方在收到受让方按第三条第3、4款的规定发出的书面

通知后应立即开具有关的单据，受让方在收到出让方出具的下列单据后30天内，经审核无误，即支付提成费给出让方：

a.提成费计算单一式四份；

b.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c.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 按本合同规定，如出让方需要向受让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受让方有权从上述支付中直接扣除。

### 第五条资料的交付和改进

1. 出让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向受让方提供专利资料的名称、内容，以及出让方向\_\_\_\_专利局申请专利的有关情况。

2. 出让方应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将第五条第1项中规定的专利资料交付给受让方。（注：由于专利资料都是现成的，因此要求出让方要签约时提交。）

3.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对合同产品涉及的技术如有改进和发展，应相互免费将改进和发展的技术资料提供给对方使用。

4. 改进和发展技术，其所有权属于改进和发展一方，另一方不得利用这些技术资料去申请专利和转让给第三方。

### 第六条侵权和保证

1. 出让方保证是本合同一切专利技术和专利资料的合法持有者，并且有权向受让方转让，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旦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时，则由出让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 中外专利技术许可协议书篇三

本合同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北京签订。

一方为：\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中国 公司及厂(以下简称甲方)。

另一方为：\_\_\_\_\_国 州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拥有设计、制造、使用的专有技术和实际生产经验。

鉴于乙方有权并愿意转让上述专有技术。

鉴于甲方希望利用乙方专有技术，以设计、制造和销售合同产品。

因此，双方通过协商按以下条款签订此合同。

## 第一章定义

用于本合同的下列名词应具有所规定的含义：\_\_\_\_\_

1.1“专有技术”指乙方对合同产品的制造、装配、操作、服务、保养和维修所拥有的设计、技术知识和经验(包括在附件2、3和4中写的有关技术文件、培训、技术协助和咨询)。

1.2“合同产品”指甲方通过使用这种专有技术制造出的产品，合同产品为 ， 尺寸和规格为 ， 详细说明见附件1。

1.3“考核产品”指在乙方工程技术人员的指导下，甲方制造出的第一台合同产品对该产品进行试验，以便验证专有技术和技术文件的正确性和可靠性。

1.4“技术文件”指在制造合同产品中使用的技术文献、全套可

供生产用的图纸(包括总图、部件图、零件图、电气系统图、控制原理图)、有关设计计算资料、制造工艺文件、维修使用说明书以及合同产品的外购件明细表、配套件明细表等,所有技术文件都用英文并采用公制,技术文件的内容见附件2。

1.5“培训”指就专有技术按附件3的规定,对技术文件的口头解释,现场指导制造、试验、组装、使用、保养和维修,按照学习和训练的需要,培训在乙方工程师的指导下,甲方受训的人员亲身操作,培训在乙方工厂和其他场地进行,培训设备由乙方选择,所有培训都用英语。

1.6“技术协助”指乙方按照附件4为了甲方的利益,用书面或口头方式提供评述、观察、指导、测量和现场验证、解释、建议及其他甲方工厂制造产品所需的协助,所有这些工作全部用英语。

## 第二章合同的内容和范围

2.1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设计、制造、应用、试验、保养和维修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合同产品的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见本合同附件1。

2.2乙方承认甲方有设计、制造和在中国国内以及下列国家销售合同产品的权利: \_\_\_\_\_ 印度、马来西、泰国、菲律宾、新、越南、缅甸、巴基斯坦、伊朗、孟加拉国、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南、罗马尼亚、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新西、埃及、阿尔及利亚和喀麦隆等。

2.3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设计和制造的全部有关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其具体内容和交付时间见本合同附件2。

2.4乙方负责对甲方技术人员在乙方工厂及可能在乙方用户工厂进行培训,尽力使甲方人员能熟悉并掌握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具体要求见本合同附件3。

2.5乙方负责派遣技术专家赴甲方进行技术协助，其具体要求见附件4。

2.6如甲方要求，乙方有义务在得到出口许可的条件下以优惠的价格条件向甲方提供生产合同产品需要的零部件或材料，届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2.7在合同期间，乙方同意在甲方工厂生产的合同产品上采用甲方工厂和乙方工厂的联合商标，并用英文写明乙方工厂的全称，还要用中、英文写明产品是甲方在乙方许可证项下制造的。

### 第三章价格

3.1.1入门费为 美元(大写：\_\_\_\_\_ 美元)。上述价格为固定价。

3.1.2合同产品或者类似产品在考核并销售后，开始提成，提成费以甲方合同产品净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提成率为3%(百分之叁)。

3.2上述全部合同价格包括全部技术文件交付到目的地之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3本章所述的价格只是购买专有技术的，不包括购买或运输任何硬件、设备或其部件的费用。

### 第四章支付和支付条件

4.1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均以美元支付，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通过北京xx银行支付给 行。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款项通过国 行支付给北京xx银行。

4.2所有在中国发生的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在中国以外发生

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4.3 本合同3.1.1条所规定的入门费按下述办法和比例由甲方付给乙方。

a. 乙方有关当局出具的有效出口许可证影印本一份，或同一当局出具的不需要出口许可证的证明文件一份。

b. 国 银行出具的金额为 美元(大写：\_\_\_\_\_ 美元)，以甲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一份。保证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7。

c. 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三份。

d. 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甲方在支付上述款项的同时，向乙方提供由北京xx银行出具的金额为 美元(大写：\_\_\_\_\_ 美元)，以乙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一份。保证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9。

a. 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b. 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 按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资料交付的空运单影印件两份，及甲方说明全部资料已按本合同附件2的规定收到的证明书。

上述证明书应在空运单印戳日期后 天内寄交乙方。

a. 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b. 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由双主签署的说明培训已按本合同附件3要求完成的证明文件一份。

a.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由双方按附件5规定签署的考核产品考核、验收证明书的影印件一份。

4.4.1每年12月31日以后15天内，甲方将上一年度的产品实际销售量及净销售价通知乙方，乙方有权自费指派查帐人员校准总销售情况报告。

a.该期提成费计算书一式四份；

b.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c.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4.5按本合同规定，如乙方按本合同第八章规定需向甲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次支付中扣除。

## 第五章技术文件的交付

5.1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2规定的交付内容和时间，在北京交付技术文件，经caac交给(中国 公司，地址：\_\_\_\_\_中国北京 大街 号)收。

5.2纽约机场空运单印戳日期为技术文件的实际交付日期的凭证，甲方将带有到达日期印戳的空运提单影印件一份寄给乙方。

5.3在技术文件发运后48小时内，乙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

号、项号、件数、重量、班机号和预计抵达日期用电报或电传通知甲方。同时将空运提单和技术文件详细清单一式两份航寄给甲方。

5.4如技术文件在空运中丢失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不超过30天内，补寄给甲方有关文件。

5.5交付技术文件应具有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防潮的坚固包装。

5.6每包技术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以英文标明下述内容： \_\_\_\_\_

a.合同号；

b.收货人；

c.目的地；

d.唛头；

e.重量(公斤)；

f.箱号件号；

g.收货人代号。

5.7包装箱内附有详细技术文件清单两份，标明下述内容： \_\_\_\_\_

a.项目编号；

b.项目名称；

c.页数和总页数;

d.所包括的图号。

## 第六章改编修改和改进

### 6.1改编

6.1.1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不适用于甲方实际的生产条件(如设计标准、材料、设备的生产条件及其他条件等)，乙方将协助甲方对技术文件进行改编，以适应甲方的生产条件，并由乙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但这种改编必须从技术的角度是可以接受的，且又不降低合同产品的质量。

6.1.2为了协助甲方所需的改编，乙方提供最多为 个工程师周的协助，在甲方工厂工作。

6.2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在合同规定范围内的任何改进和发展，在两个月内相互将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文件提供给对方。另一方有使用这种改进和发展了的资料的权利。

6.3合同产品的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所有权属于改进和发展了这种技术的一方，对方如要求申请专利或转让给第三方，应征得所有权方的同意。

## 第七章考核和验收

7.1双方同意在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制造出合同产品后，将对合同产品进行联合验证，其试验方法见附件5。

7.2如合同产品的考核试验表明其性能与附件1中所述的性能一致，考核试验即为合格。双方签署验收证明书一式四份，每方各持两份。

7.3如合同产品在考核试验中，其性能、技术参数与规定的不一致，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其原因，找出消除故障的方法，然后进行第二次考核试验(如有必要再进行第三次)，在试验表明产品性能合格后，双方将按7.2条款所述签署验收证明书。

7.4如产品在第一次和第二次考核中未能合格，其责任在乙方，则乙方第二、三次派出技术人员的一切费用全由乙方自理，如产品不合格的责任在甲方，则甲方提供上述全部费用。

7.5如产品在第三次考核时仍未通过，并且责任在乙方，处理方法按8.7.1节执行。如失败责任在甲方，双方将协商如何继续执行合同。

7.6甲方在自己工厂内对考核产品进行试验时，应自备必要的公用设施和材料。

## 第八章保证与索赔

8.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是乙方实际使用的技术并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提供有关合同产品所有改进了的技术资料。

8.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是完整的、正确的和清晰的，并保证按时交付。

8.3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不符合8.2条所规定的要求时，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在天内将所缺的技术文件或清晰正确的技术文件寄给甲方。

8.4如乙方对技术文件不能按合同附件2和8.3条规定的时间交付，乙方应按每迟交一周罚款入门费的比例支付给甲方。以上罚款不超过合同入门费总价的。

8.5按8.4条规定，乙方支付罚款给甲方时，将不解除乙方继续交付技术文件的义务。

8.6无论何时，除了不可抗力外，乙方如果迟交技术文件超过规定日期6个月，甲方有权按8.7.1条款处理。

8.7产品经3次试验仍不合格时，则按以下办法处理：\_\_\_\_\_

8.7.1若产品不合格以致甲方不能正常投产，只能终止合同时，乙方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全部金额并加年利率8%的利息。

## 第 九 章 侵 权 与 保 密

9.1乙方保证拥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甲方的专有技术的所有权，并在得到出口许可后，在法律上有权向甲方转让此专有技术，如果第三方指控侵权时，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和经济上的全部责任。

9.2本合同期满后，甲方仍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专有技术，也即甲方有权在中国境内和外国设计、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

9.3甲方同意在合同有效期内，对乙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给甲方的技术文件予以保密。如果上述技术文件的一部分或几部分已被乙方或第三方公布，则甲方不再对公布部分承担保密义务。

## 第 十 章 税 费

10.1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在甲方国家以外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0.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课征有关履行本合同的各

项税费，由甲方支付。

10.3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对乙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责支付。

上述所得税将由甲方从本合同第四章规定的支付中予以扣除，并代向税务当局缴纳。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税务当局出具的税收单据一份。

## 第十一章 仲裁

11.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1.2 如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应提交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在斯德哥尔摩，由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法庭根据仲裁规定进行。

11.3 仲裁裁决是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4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11.5 除了在仲裁过程中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其余部分应继续执行。

## 第十二章 不可抗力

12.1 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或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经双方同意的类似事件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期限，延长期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2.2 责任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传或电报通知对方，并于14天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当局的证明文件

提交给另一方确认。

12.3如不可抗力事故延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继续执行的问题。

### 第十三章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3.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由双方分别向本国政府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天内获得批准，用电传通知对方，并用信件确认。

如果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6个月仍不能生效，任何一方有权取消合同。

13.2制造与销售合同产品的合同有效期，从13.1条所述合同生效日算起共8年，有效期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13.3不论合同在任何一种方式下终止，双方之间存在的债务及有关的权利和义务不受任何影响。在合同终止后，欠债人应承担义务，直到欠债人向债主付清全部欠款为止。

13.4本合同用中英文字写三，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13.5本合同附件1至附件9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3.6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和补充，经双方代表协商同意后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3.7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通讯用英文进行，正式通讯应以书面形式，用挂号信邮寄一式两份。

### 第十四章法定地址

甲方：\_\_\_\_\_

1. 中国 公司

地址：\_\_\_\_\_中国北京 大街 号

电话：\_\_\_\_\_

2.

地址：\_\_\_\_\_中国 省 市

电话：\_\_\_\_\_

3.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乙方：\_\_\_\_\_

1. 国 公司

地址：\_\_\_\_\_ 国 州 街 号

2.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甲方代表签字：\_\_\_\_\_ 乙方代表签字：\_\_\_\_\_

## 中外专利技术许可协议书篇四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本专有技术许可合同（以下简称职合同）是由公

司\_\_\_\_\_（根据\_\_\_\_\_国法律成立注册的公司，以下简称许可方）为一方与\_\_\_\_\_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注册的公司，以下简称被许可方）为另一方，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而签订的。

鉴于许可方拥有设计、制造、安装、检验合同产品的有价值且成熟的专有技术；

鉴于许可方有权并且同意向被许可方授权使用与合同产品相关的专有技术；

鉴于被许可方希望获得许可其利用该专有技术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

许可方与被许可方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 第一章定义

除另有明确的规定外，下列术语具有所指明的含义：

1.1验收标准是指合同产品在验收测试中符合的标准，详见附件一。

1.3合同产品是指与用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设计、制造、安装或检验的各类产品，详见附件\_\_\_\_\_。

1.4合同生效日期是指本合同的双方政府有关当局中的最后一方批准合同的日期。

1.5目的地机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机场。

1.6改进是指在合同有效期内由合同的任何一方以新设计、规则、处方、成分、数值、参数、计算或任何其它指标的形式对本专有技术进行的新发明和/或修改。

1.7 工作现场是指被许可方以使用许可方提供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制造合同产品的场所，即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省、\_\_\_\_\_市、\_\_\_\_\_工厂。

1.8 专有技术是指本合同生效前尚不为公众或被许可方所知晓、由许可方开发、所有或合法取得、占有并由许可方披露给被许可方的关于设计、制造、安装、合同产品的检验等方面的任何有价值的技术知识、资料、数值、图纸、设计和其它技术信息，许可方已采取了适当措施使专有技术处于保密状态，专有技术的具体描述规定在附件二中。

1.9 许可方的银行是指\_\_\_\_\_。

1.10 被许可方的银行是指\_\_\_\_\_。

1.11 净销售价是指被许可方对合同产品的销售或以正常的、善意的商业交易中的其它处理方法的发票价格扣除销售折扣、回扣、退货、佣金、间接税、保险费、运费、包装费、进口合同产品的原材料、半成品、零配件关税等方面的费用以及与销售合同产品直接有关的支出。（付款为入门费加提成）

1.12 提成期是指自商业性生产开始至本合同到期或终止的期间，提成期内，被许可方应向许可方支付提成费。（付款为入门费加提成）

1.13 技术资料是指许可方拥有和/或开发的正受保护或不受保护的图纸、说明、技术数据、程序、技术和质量标准和其它的有据的技术信息，包括计算机程序、专有技术的解释和说明、涉及到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检验等方便的信息，许可方对披露上述资料有充分的、自由的权利。技术资料的具体描述，详见附件二。

1.14技术服务是指许可方向被许可方提供的与合同项下的专有技术开发有关的技术指导和监督，详见附件三。

1.15技术培训是指许可方向被许可方提供的与合同项下的专有技术开发有关的技术培训，详见附件四。

## 第二章许可授予

2.1许可方同意向被许可方授予、被许可方同意从许可方获得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的专有技术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权利，这种权利是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合同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技术数据和验收标准，详见合同附件一。

2.2许可方同意授予被许可方将合同产品出口到\_\_\_\_\_（国家）。

2.3许可方同意授予被许可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采用许可方对专有技术的改进。

2.4许可方不得禁止被许可方在合同期满后继续使用专有技术和改进技术。

## 第三章价格和支付（适用于一次总支付）

3.1考虑到许可方全面且适当履行其合同义务，被许可方同意向许可方支付合同总价为\_\_\_\_\_（币种）\_\_\_\_\_（大写：\_\_\_\_\_），该款项以电汇方式通过被许可方银行转至许可方银行。具体分项如下：

3.1.5技术培训费：\_\_\_\_\_（大写：\_\_\_\_\_）。

3.2上述合同总价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与技术资料的交付、技

术服务和技術培訓的提供等所有支出與費用，其技術資料價格為ddu目的地機場交付價。

3.3本章第3.1條a□b□c□e項所規定的合同價格將由許可方依照下列方式和比例支付給被許可方：

3.3.1該款的\_\_\_\_\_%，即\_\_\_\_\_（大寫：\_\_\_\_\_）在被許可方收到許可方提交的下列單據並經審核無誤後\_\_\_\_\_天內支付給許可方：

b.許可方銀行出具的金額為\_\_\_\_\_元（大寫：\_\_\_\_\_）以被許可方為受益人的對預付款的不可撤銷保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保函格式件合同附件。

c.金額為合同總價的形式發票一式五份；

d.簽發的標明支付金額的商業發票一式五份；

e.即期匯票一式二份。

3.3.2該款的\_\_\_\_\_%，即\_\_\_\_\_（大寫：\_\_\_\_\_）在被許可方收到許可方提交的下列單據並經審核無誤後\_\_\_\_\_天內支付給許可方：

b.簽發的標明支付金額的商業發票一式五份；

c.即期匯票一式二份。

3.3.3該款的\_\_\_\_\_%，即\_\_\_\_\_（大寫：\_\_\_\_\_）在被許可方收到許可方提交的下列單據並經審核無誤後\_\_\_\_\_天內支付給許可方：

# 中外专利技术许可协议书篇五

## 第一条定义

## 第二条合同范围

## 第三条合同价格

## 第四条支付条件

## 第五条资料的交付和改进

## 第六条侵权和保证

## 第七条税费

##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 第一条定义

1. 专利技术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技术，该技术已于\_\_\_\_\_年\_\_\_月\_\_\_日经中国专利局批准，获得了专利权，其专利编号为\_\_\_\_\_。

3. 受让方是指\_\_\_\_\_国\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4. 合同产品是指合同附件二中所列的产品。

7. 专利资料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有关资料。

8. 合同生效日是指本合同双方有关当局的最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

## 第二条合同范围

## 第三条合同价格

### 1. 按照

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和范围，本合同采用提成方式计算价格，计价的货币为美元。

## 第四条支付条件

### 1. 本合同

### 2. 出让方在收到受让方按

第三条第3、4款的规定发出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开具有关的单据，受让方在收到出让方出具的下列单据后30天内，经审核无误，即支付提成费给出让方：

a  提成费计算单一式四份；

b  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c  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 第五条资料的交付和改进

### 2. 出让方应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将

第五条第1项中规定的专利资料交付给受让方。（注：由于专利资料都是现成的，因此要求出让方要签约时提交。）

第三方。

## 第六条侵权和保证

第三方指控侵权时，则由出让方负责与

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第七条税费 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征收受让方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受让方负担。

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征收出让方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出让方负担。

##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3. 仲裁裁决或法院的判决是终局决定，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 仲裁费或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 第九条合同生效和其他

第五条中规定的专利资料退还给出让方。

7. 本合同由

第一条至

8. 本合同用英文书就，双方各持两份。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通过以英文进行，正式通知应以书面形式，航空挂号邮寄，一式两份。合同双方的法定地址如下：

返

## 中外专利技术许可协议书篇六

鉴于出让方是技术的专利权持有者；

鉴于出让方有权，并且也同意将专利技术的使用权、制造权和产品的销售权授予受让方；

鉴于受让方希望利用出让方的专利技术制造和销售产品；

双方授权代表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定义

1.1 “专利技术”-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技术，该技术已于××年×月×日经中国专利局批准，获得了专利权，其专利编号为。

1.2 “出让方”-是指国×市×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3 “受让方”-是指中国×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4 “合同产品”-是指合同附件二中所列的产品。

1.5 “合同工厂”-是指生产合同产品的工厂，该工厂在××省××市，名叫×工厂。

1.6 “净销售价”-是指合同产品的销售发票价格扣除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佣金、商业折扣、税费、外购件等费用后的余额。

1.7 “专利资料”-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有关资料。

1.8 “合同生效日”-是指本合同双方有关当局的最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

##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受让方同意从出让方取得，出让方同意向受让方授予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的权利。合同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2 出让方授予受让方在中国设计制造合同产品、使用、销售和出口合同产品的许可权，这种权利是非独占性的，是不可转让的权利。

2.3 出让方负责向受让方提供合同产品的专利资料，包括专利的名称、内容、申请情况和专利编号等，具体的资料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4 在合同的执行中，如果受让方需要出让方提供技术服务或一部分生产所需的零部件或原材料时，出让方有义务以最优惠的价格向受让方提供，届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2.5 出让方同意受让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在合同产品上可以采取双方的联合商标，或者标明“根据出让方的许可制造”的字样。

### 第三条 合同价格

3.1 按照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和范围，本合同采用提成方式计算价格，计价的货币为美元。

3.2 本合同提成费的计算时间从合同生效之日后的第××个月开始，按日历年度计算，每年的12月31日为提成费的结算日。

3.3 提成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销售后的净销售价格计算，提成率为%，合同产品未销售出去的不应计算提成费。

3.4 在提成费结算日后10天之内受让方应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出让方提交上一年度合同产品的销售数量、净销售额和应

支付的提成费，净销售额和提成费的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3.5 出让方如需查核受让方的帐目时，应在接到受让方根据第3.4条规定开出的书面通知后10天之内通知受让方，具体的查帐内容和程序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 第四条 支付条件

4.1 本合同第三条中规定的提成费，受让方将通过×银行（此处为受让方的业务银行）和×银行（此处为出让方的业务银行）支付给出让方，支付中使用的货币为美元。

4.2 出让方在收到受让方按第3.4条的规定发出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开具有关的单据，受让方在收到出让方出具的下列单据后30天内，经审核无误，即支付提成费给出让方：

a.提成费计算单一式4份；

b.商业发票一式4份；

c.即期汇票一式2份。

4.3 按本合同规定，如出让方需要向受让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受让方有权从上述支付中直接扣除。

#### 第五条 资料的交付和改进

5.1 出让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向受让方提供专利资料的名称、内容，以及出让方向中国专利局申请专利的有关情况。

5.2 出让方应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将第5.1条中规定的专利资料交付给受让方。（注：由于专利资料都是现成的，因此

要求出让方在签约时提交。)

5.3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对合同产品涉及的技术如有改进和发展，应相互免费将改进和发展的技术资料提供给对方使用。

5.4 改进和发展的技术，其所有权属于改进和发展一方，另一方不得利用这些技术资料去申请专利或转让给第三方。

## 第六条 侵权和保证

6.1 出让方保证是本合同一切专利技术和专利资料的合法持有者，并且有权向受让方转让，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旦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时，则由出让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6.2 出让方保证本合同中涉及的专利在合同执行期间是有效的和合法的。如果由于出让方的原因导致专利提前失效时，出让方应将专利失效后受让方支付的费用偿还给受让方，并按%的年息加计利息，与本金一起偿付给受让方。

6.3 在合同有效期间，出让方应按照国家专利局的有关规定按时缴纳专利维持费，以保持专利的有效性。

6.4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本合同涉及的专利的法律性质发生了变化，出让方应立即将此情况以书面形式告之受让方，然后双方再协商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 第七条 税费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征收受让方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受让方负担。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征收出让方与执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出让方负担。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8.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8.2 协商不成的，提交苏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8.3 仲裁裁决是终局决定，以双方均有约束力。

8.4 仲裁费或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8.5 在争议的处理过程中，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 第九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9.1 各方应分别向其有关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争取在90天内获得合同的批准，然后用电传通知对方，并用信件确认。

9.2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六个月如仍不能生效，双方均有权取消合同，一理本合同被取消，受让方应将第5.2条中规定的专利资料退还给出让方。

9.3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从合同生效日算起共×年，有效期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9.4 本合同失效后，如果合同中涉及的专利仍然有效时，受让方不得继续使用此专利，如需继续使用，则应与出让方续签合同，本合同失效后，如果合同中涉及的专利也随之失效时，受让方可以继续使用此专利而不需要向出让方支付任何费用。

9.5 本合同期满时，双方发生的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应继续履行各自的责任。

9.6 在合同执行中，对其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和增减，都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7 本合同由第一条至第九条和附件一至附件四组成，合同的正文和附件是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8 本合同用英文书就，一式4份，双方各持2份。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通讯以英文进行，正式通知应以书面形式，航空挂号邮寄，一式2份。合同双方的法定地址如下：

a.受让方：×公司

地 址：国××市××街道

电 传：

传 真：

b.出让方：×公司

地 址：国××市××街道

电 传：

传 真：

受让方代表： 出让方代表：

# 中外专利技术许可协议书篇七

签约时间：

签字地点：

合同号：

鉴于出让方拥有设计、制造、安装、销售产品的专有技术；

鉴于出让方有权，并且也同意向受让方转让上述专有技术；

鉴于受让方希望利用出让方的专有技术设计、制造、销售和出口产品；

双方授权代表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定义

1.1 “受让方”——是指中国×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2 “出让方”——是指国×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3 “合同产品”——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产品及其型号和规格。

1.8 “商业性生产”——是指合同工厂生产第台合同产品以后的生产。

……（注：可根据具体项目的需要增减上述定义）

## 第二条合同范围

### 第三条合同价格

a.技术转让费美元；

b.设计费美元；

c.技术资料费美元；

d.人员培训费美元。

3.2上述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其技术资料价格为在机场交付前的一切费用。

（注：此处的机场应为受让方合同工厂附近的国际机场）

选择方案一：适用于按提成计价的合同

选择方案二：适用于固定与提成相结合的计价合同

3.2本合同的入门费为美元（大写：美元），入门费为固定价格。

3.4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费用的计算办法与选择方案一的第3.5条相同。

3.5查帐的程序，内容和方法与选择方案一中的第3.6条相同。

### 第四条支付条件

4.2本合同第三条所规定的合同总价，按下述办法由受让方支付给出让方：

c.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4份；

d.即期汇票一式2份。

a.商业发票一式4份；

b.即期汇票一式2份；

c.交付技术资料的空运单一式4份。

a.商业发票一式4份；

b.即期汇票一式2份；

c.由双方签字说明合同工厂性能保证期已开始的证明文件一式2份。

a.商业发票一式4份；

b.即期汇票一式2份；

c.由双方签字的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一式2份。

选择方案一：适用于按提成计价的合同

4.1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提成费，受让方在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开始支付。

a.该期提成费计算单一式4份；

b.商业发票一式4份；

c.即期汇票一式2份；

4.3本合同的技术服务费和人员培训费的支付办法详见合同附件。

选择方案二：适用于固定与提成相结合的计价合同

4.2 提成费的支付方式与选择方案一中的第4.2条规定相同。

4.3 本合同的技术服务费和人员培训费的支付办法详见本合同附件。

4.4 支付罚款和赔偿的方法和第4.3条相同。

## 第五条 技术资料的交付

5.2 交货机头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

5.5 交付的资料应具有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防潮的坚固包装。

5.6 每件技术资料的包装封面上，应以英文标明下述内容：

a. 合同号：

b. 收货人：

c. 目的机场；

d. 标记：

e. 重量（公斤）：

f. 箱号或件号：

g. 收货人代号：

## 第六条 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

## 第七条考核和验收

（注：考核验收的次数可视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

## 第八条保证和索赔

第1至4周，每迟交一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

第5至8周，每迟交一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

超过8周者，每迟交一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

以上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不足一周时，罚款按一周计算。

a.合同产品的性能指标降低%，赔偿合同总价的%；

b.合同产品的性能指标降低%，赔偿合同入门费总价的%；

c.合同产品的性能指标降低%，赔偿金为降低提成率%。

（注：迟交罚款和性能赔偿可以根据具体合同的情况，拟增加或减少一部分条款）

## 第九条侵权和保密

## 第十条税费

10.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出让方负担。

选择方案一：适用于已与我国签订了避免双重税收协定的国家中的企业

选择方案二：适用于已得到我国税务当局批准享受减免税待

遇的项目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2.3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2.5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或者按仲裁的裁决执行。

12.6在仲裁过程中除了正在仲裁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3.2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6个月后仍不能生效时，双方均有权取消此合同。

13.3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日算起共×年，有效期满后，本合同将自动失效。

13.5本合同用英文书就，一式4份，双方各持2份。

第十四条法定地址

14.1受让方名称：

地址：

电传：

电话：

14.2出让方名称：

地址：

电传：

电话：

14.3 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受让方

出让方

（签字）

（签字）

附件一

出让方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保函格式

受益人：中国×公司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

受让方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保函格式

受益人：×公司

日期：××年×月×日

合同总价%（百分之×）已由受让方事先支付给出让方。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开始生效，在受让方支付完最后一笔付

款后即告失效。

## 中外专利技术许可协议书篇八

签约地点：\_\_\_\_\_

合同号：\_\_\_\_\_

鉴于出让方是\_\_\_\_\_技术的专利权持有者；

鉴于受让方希望利用出让方的专利技术制造和销售产品；

双方授权代表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定义

1.1 “专利技术”——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技术，该技术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经中国专利局批准，获得了专利权，其专利编号为\_\_\_\_\_。

1.2 “出让方”——是指\_\_\_\_\_国\_\_\_\_\_市\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3 “受让方”——是指中国\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4 “合同产品”——是指合同附件二中所列的产品。

1.5 “合同工厂”——是指生产合同产品的工厂，该工厂在\_\_\_\_\_省\_\_\_\_\_市，名叫\_\_\_\_\_工厂。

1.6 “净销售价”——是指合同产品的销售发票价格扣除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佣金、商业折扣、税费、外购件等费

用后的余额。

1.7 “专利资料”——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有关资料。

1.8 “合同生效日”——是指本合同双方有关当局的最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

##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受让方同意从出让方取得，出让方同意向受让方授予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的权利。合同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2 出让方授予受让方在中国设计制造合同产品、使用、销售和出口合同产品的许可权，这种权利是非独占性的，是不可转让的权利。

2.3 出让方负责向受让方提供合同产品的专利资料，包括专利的名称、内容、申请情况和专利编号等，具体的资料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4 在合同的执行中，如果受让方需要出让方提供技术服务或一部分生产所需的零部件或原材料时，出让方有义务以最优惠的价格向受让方提供，届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2.5 出让方同意受让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在合同产品上可以采取双方的联合商标，或者标明“根据出让方的许可制造”的字样。

## 第三条 合同价格

3.1 按照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和范围，本合同采用提成方式计算价格，计价的货币为美元。

3.2 本合同提成费的计算时间从合同生效之日后的第\_\_\_\_\_

个月开始，按日历年度计算，每年的12月31日为提成费的结算日。

3.3提成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销售后的净销售价格计算，提成率为\_\_\_\_\_%，合同产品未销售出去的不应计算提成费。

3.4在提成费结算日后10天之内受让方应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出让方提交上一年度合同产品的销售数量、净销售额和应支付的提成费，净销售额和提成费的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3.5出让方如需查核受让方的帐目时，应在接到受让方根据第3.4条规定开出的书面通知后10天之内通知受让方，具体的查帐内容和程序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 第四条 支付条件

4.1本合同第三条中规定的提成费，受让方将通过\_\_\_\_\_银行（此处为受让方的业务银行）和\_\_\_\_\_银行（此处为出让方的业务银行）支付给出让方，支付中使用的货币为美元。

4.2出让方在收到受让方按第3.4条的规定发出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开具有关的单据，受让方在收到出让方出具的下列单据后30天内，经审核无误，即支付提成费给出让方：

a.提成费计算单一式4份；

b.商业发票一式4份；

c.即期汇票一式2份。

4.3按本合同规定，如出让方需要向受让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受让方有权从上述支付中直接扣除。

## 第五条资料的交付和改进

5.1 出让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向受让方提供专利资料的名称、内容，以及出让方向中国专利局申请专利的有关情况。

5.2 出让方应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将第5.1条中规定的专利资料交付给受让方。（注：由于专利资料都是现成的，因此要求出让方在签约时提交。）

5.3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对合同产品涉及的技术如有改进和发展，应相互免费将改进和发展的技术资料提供给对方使用。

5.4 改进和发展的技术，其所有权属于改进和发展一方，另一方不得利用这些技术资料去申请专利或转让给第三方。

## 第六条侵权和保证

6.1 出让方保证是本合同一切专利技术和专利资料的合法持有者，并且有权向受让方转让，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旦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时，则由出让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6.2 出让方保证本合同中涉及的专利在合同执行期间是有效的和合法的。如果由于出让方的原因导致专利提前失效时，出让方应将专利失效后受让方支付的费用偿还给受让方，并按\_\_\_\_\_ %的年息加计利息，与本金一起偿付给受让方。

6.3 在合同有效期间，出让方应按照中国专利局的有关规定按时缴纳专利维持费，以保持专利的有效性。

6.4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本合同涉及的专利的法律性质发生了变化，出让方应立即将此情况以书面形式告之受让方，然后双方再协商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 第七条税费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征收受让方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受让方负担。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征收出让方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出让方负担。

##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8.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8.2 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应提交中国的仲裁机构或中国的有关法院解决。如果是诉诸仲裁，则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如果是通过诉讼，则由受让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根据中国的有关法律进行审理。